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该投资基金的设立、募集及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
- 2、该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测”）拟与上海凌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台州华凌和盈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华凌基金”），该基金主要投资检测、检验、认证领域的优质标的。华凌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基金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其中华测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25亿元，且认缴比例不超过基金认缴资金总额的25%，其他机构投资者出资人民币3.75亿元。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将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机构名称：上海凌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711901670

成立时间：2008-02-27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 842 室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志东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名称：台州华凌和盈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投资方向：以股权投资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方式投资检测、检验、认证领域的优质标的

3、规模：总规模拟定人民币 5 亿元

4、募集安排：华测出资人民币 1.25 亿元，且认缴比例不超过基金认缴资金总额的 25%，其他机构投资者出资：人民币 3.75 亿元

5、出资安排：根据投资进度分批到位

6、存续期限：投资期 2 年，退出期 3 年，退出期可以延长 2 次，每次 1 年

7、管理费：认缴规模的 2%/年

8、决策机制：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 5 名委员，其中华测有权委派 2 名

9、分配机制：有限合伙企业每次取得任一项目投资收入后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在扣除预留费用、相关税费等后，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返还各合伙人实缴出资；

(2) 基准比较收益：按各合伙人实缴比例分配，使 IRR 达到 8%；

(3) 收益分成追补：普通合伙人分配金额达到各有限合伙人取得基准比较收益的 25%；

(4) 收益分成：如有余额，80%给有限合伙人，20%给普通合伙人。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次参与投资基金的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

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五、关于此次投资设立基金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中第二条中第（六）条的说明

华凌基金主要投资检测、检验、认证领域的优质标的，属于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第二条中第（六）条之规定。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华凌基金，目的是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标的，整合各方资源优势，在公司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专业投资团队和融资渠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并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及并购整合带来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此外，本基金尚需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基金的募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防范有关风险，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及发展需求，有助于公司并购整合优质项目，加强和巩固公司在检测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参与本次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共同发起设立台州华凌和盈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框架协议》
- 2、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